

宜 農 會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 
發文字號：三區農

主旨：揭露本會信用部 104 年度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5 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3 仟萬元以上」之轉銷呆帳資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5 年 1 月 2 日業經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吳怡霖查核簽證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信用部並無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 49 條第 2 項規定應揭露「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5 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3 仟萬元以上」之轉銷呆帳資料情事。

理事長 廖學嵩

總幹事 謝志旭